文號：1061113592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鍾璿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hsu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附件二 1060043540-2.doc、附件一 106004354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1935號函（如附件1）辦理。

二、請各機關依據本計畫規劃及加速辦理所轄88年12月31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作，中央機關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不包括拆除重建），各年度分配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釐正後之建議核列數為準，並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因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經費，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特別預算予以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依補助比率編列配合款。

三、請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本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民政司儘速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並依同辦法第16條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直轄市、縣（市）

內政部消防署
1061113592　106/7/25

政府如有經費需求，請研提計畫向上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四、依本計畫經費執行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之公有建築物，應登錄於本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k-inx/）。另本計畫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請各機關於每月5日填報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如附件2），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部營建署彙辦。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秘書室、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秘書室)(含附件) 106/07/25 14:00:58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第一期 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機關 自辦案件 106年__月

一、 案件辦理情形

填表日期	工作項目	預計辦理及執行進度說明	備註
106年9月			
106年10月			
106年11月			
106年12月			

備註：各月辦理情形請留存過去填報內容並接續填列。

二、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初評	詳評	補強	預算
目標值				
達成數				

備註：達成數以發包數為準

三、 案件執行進度

（一）初評

項次	建築物名稱	金額	發包日期	完成日期	結算金額	執行進度說明
1						
2						

（二）詳評

項次	建築物名稱	金額	發包日期	完成日期	結算金額	執行進度說明
1						
2						

（三）補強

項次	建築物名稱	金額(委託規劃設計/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發包日期	委託規劃設計完成日期	工程發包日期	工程完成日期	結算金額(委託規劃設計/工程)	執行進度說明
1								
2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說明：本表請於每月 5 日免備文以傳真（02-87712709）或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營建署（hsuan@cpami.gov.tw）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第一期 進度考核管制表 ○○機關 補助地方政府案件 106 年__月

一、 補助作業執行情形

日期	工作項目	預計辦理及執行進度說明	備註
106 年 9 月			
106 年 10 月			
106 年 11 月			
106 年 12 月			

備註：各月辦理情形請留存過去填報內容並接續填列。

二、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初評	詳評	補強	拆除重建	預算
目標值					
達成數					

註：達成數以發包數為準

三、 核定案件執行進度 (案件核定後填列)

（一）初評

項次	建築物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	發包日期	完成日期	結算金額	執行進度說明
1							
2							

（二）詳評

項次	建築物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	發包日期	完成日期	結算金額	執行進度說明
1							
2							

（三）補強

項次	建築物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委託規劃設計/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發包日期	委託規劃設計完成日期	工程發包日期	工程完成日期	結算金額(委託規劃設計/工程)	執行進度說明
1									
2									

（四）拆除重建

項次	建築物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金額(委託規劃設計/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發包日期	委託規劃設計完成日期	工程發包日期	工程完成日期	結算金額(委託規劃設計/工程)	執行進度說明
1									
2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說明：本表請於每月 5 日免備文以傳真（02-87712709）或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營建署（hsuan@cpami.gov.tw）

文號：106111359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建管組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60021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另寄)

主旨：所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年至109年）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06年5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7211號暨106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952號函。

二、檢附「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2017-07-10 16:40:15 章

106. 7. 11
營建署:署收字106-0043540

電子公文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核定本）

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0 日

目錄

一、計畫緣起……1

(一)依據……1
(二)未來環境預測……1
(三)問題評析……2

二、計畫目標……3

(一)目標說明……3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3
(三)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3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9

(一)主要工作項目……9
(二)執行步驟與分工……9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11

(一)計畫期程……11
(二)所需資源說明……11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11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14

(一)直接效益……14
(二)社會效益……15
(三)間接效益……15

六、財務計畫……15

(一)財務運作模式……15
(二)經費計算原則……16
(三)補助計畫審查基本原則……16
(四)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原則……17

七、附則……17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17

(二)風險評估……17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18
(四)其他有關事項……18

一. 計畫緣起

(一)依據

各級政府為國家運作的基礎，各機關廳舍為民眾日常生活與洽辦各項事務的服務據點，在重大災害發生後，亦是兼負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任務。然而，臺灣因位處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88年臺灣發生芮氏規模7.3之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嚴重損壞，甚至倒塌，顯示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足。

依據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2編災害預防、第1章減災、第5節建築及設施之確保所載：「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強化其耐震(含抗土壤液化)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二、內政部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對公有建築物提出施行方案，確實進行管考；……。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措施；對消防救災據點、避難場所及學校校舍等建築物應優先實施。……」。行政院即於89年核定內政部彙報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

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臺南及高雄地區多處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但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及公所幾乎未發生結構性損壞。行政院於同年2月25日第3488次會議指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所轄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於106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以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相關工作，以期打造安全公有建築，創造優質服務品質。

(二)未來環境預測

近年來世界各地大規模地震活動日益頻繁，如97年中國汶川發生規模8.2大地震，99年智利發生規模8.8強烈地震、100年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9.0強烈地震及104年尼泊爾發生規模7.8與7.3之強烈地震，累計世界各國已陸續發生相當多起芮氏規模7.0以上之強烈地震，並造成數十萬人傷亡及難以估計的經濟損失。

臺灣亦位於板塊交界處，活動斷層遍布全島與四周，因而地震頻仍。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88年所發生的九二一大地震，導致2,418人死亡、35人失蹤、11,569人重傷，全國共計51,722戶全倒、53,831戶半倒。另外99年3月4日高雄甲仙發生芮氏規模6.4大地震、102年3月27日南投縣仁愛鄉發生芮

氏規模6.2地震、102年6月2日又發生芮氏規模6.3地震及105年2月6日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6.6地震，均造成局部災情。因為地震無法事先預測，因此，確保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乃政府對於地震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所需正視並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三)問題評析

1.強烈地震威脅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

我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定自 63 年於建築技術規則明定後，歷經多次修正，其中86年另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後始有重大變革，另於88年921地震後修正台灣地區震區劃分，94年將震區改成微分區及應考量近斷層效應等，致約有4成老舊公有建築物未能符合最新耐震設計標準，應儘速補強或重建。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工作推動多年，於99年3月4日高雄甲仙發生芮氏規模6.4之地震，深度為22.6公里，最大震度達6級，以當時同樣距離震央約 30 公里之二所學校為例，已完成校舍耐震補強之玉井工商校舍幾無任何損壞，然而玉井國中因未能及早完成耐震補強造成3棟校舍嚴重受損，最終拆除重建。102年3月27日、6月2日及10月31日中部及東部發生芮氏規模6以上之地震，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勘查結果顯示，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未出現結構性損壞；另在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發生之芮氏規模 6.6 地震，已補強竣工之 58 棟校舍，均無結構性損壞；有耐震安全疑慮且尚未補強之85棟校舍中，則有18棟造成結構性損壞。此外，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因地震受損而無法作為災害應變中心，而震前經耐震補強之歸仁區公所，震後結構無損可照常辦公。由此可知，倘建築物經補強後提升其耐震能力，於地震來臨時，將可發揮功用，使建築物不致受到嚴重損壞或倒塌，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機能獲得保障。

由於強烈地震之來臨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是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或重建工程實應積極趕辦並爭取作業時效。

2.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與拆除重建經費需求龐大需另籌財源辦理

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所需評估、補強或重建經費由各機關自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除教育部自 98 年起陸續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持續協助地方政府之國中小及高中職校舍耐震改善，其中 105 年報院核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預計辦理 1,702 棟補強及 246 棟重建工程，加速於三年內完成老舊校舍改善外，其餘機關則尚有1,000餘公有建築物待詳細評估（預估後續需補強約700件)，已完成詳細評估而待補強或拆除重建者亦有1,200餘件。

上開公有建築物補強及拆除重建之經費，若僅由年度公務預算、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政府自籌款逐年編列經費執行，不僅財源不足，更由於各地方政府財力等級不一且獲分配之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差距甚大，勢必將使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改善期程拉長(特別是財力等級較差之縣市)，故為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須另籌財源辦理。

二. 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預計完成約 930 棟公有危險建築補強或重建，落實震災預防整備。
2. 經補強或重建後之公有建築物，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托幼、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功能。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依照目前政府預算編列情形，尚無法全面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必須持續擴大編列預算，分年分階段，依耐震能力之急迫性訂定其優先處理順序，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機能正常。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需考量其規劃、協調能力、執行意願及其配合款編列與預算完成審議之時程。
3. 採重建辦理者，其規劃、設計、審議及施工等程序繁瑣冗長。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有編制，仍須增置人力，以辦理計畫之審查、管制考核、督導及協調行政作業等相關事宜。

(三)預期績效指標、衡量基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預計辦理 744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900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含增、改、修建）及 31 棟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本計畫績效指標詳如表 2-1~表 2-3，並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因應。

表 2-1 總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單位：棟)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第一期 106.9.1- 107.12.31	第二期 108.1.1- 108.12.31	第三期 109.1.1- 110.8.31	合 計
(1)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233	495	16	744
(2)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含增、改、修建）	322	151	428	900
(3)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	8	8	15	31

備註：上述績效指標以「發包數」做為績效衡量基準

表 2-2　106.9.1-110.8.31 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單位：棟)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第一期 106.9.1- 107.12.31	第二期 108.1.1- 108.12.31	第三期 109.1.1- 110.8.31	合計
一、行政院主管	詳細評估	11	1	1	13
	耐震補強	8	2	0	10
行政院	詳細評估	5	0	0	5
	耐震補強	5	0	0	5
主計總處	詳細評估	4	0	0	4
	耐震補強	2	1	0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0	1	0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大樓尚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發會,人事總處及陸委會.106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召集人機關,故代表填寫,107-108 年人事總處為召集人機關)	詳細評估	1	1	1	3
	耐震補強	0	0	0	0
二、內政部主管	詳細評估	4	13	2	19
	耐震補強	22	7	1	30
內政部	詳細評估	3	0	0	3
	耐震補強	0	3	0	3
營建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4	0	0	4
警政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6	3	0	19
中央警察大學	詳細評估	0	3	2	5
	耐震補強	0	0	0	0
移民署	詳細評估	1	10	0	11
	耐震補強	1	1	1	3
三、國防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5	0	0	5
國防部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5	0	0	5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第一期 106.9.1- 107.12.31	第二期 108.1.1- 108.12.31	第三期 109.1.1- 110.8.31	合計
四、財政部主管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11	6	1	18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1	0	0	1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2	1	1	4
關務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7	4	0	11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1	0	2
五、法務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66	25	0	91
矯正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47	22	0	6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1	0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2	0	0	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2	0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調查局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4	0	0	14
六、經濟部主管	詳細評估	6	1	0	7
	耐震補強	3	3	2	8
經濟部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1	0	0	1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第一期 106.9.1- 107.12.31	第二期 108.1.1- 108.12.31	第三期 109.1.1- 110.8.31	合計
水利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4	1	0	5
	耐震補強	1	3	2	6
中小企業處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七、交通部主管	詳細評估	3	0	0	3
	耐震補強	51	3	0	54
交通部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3	0	0	13
中央氣象局	詳細評估	3	0	0	3
	耐震補強	2	3	0	5
公路總局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36	0	0	36
八、勞動部主管	詳細評估	3	12	0	15
	耐震補強	0	0	0	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3	12	0	15
	耐震補強	0	0	0	0
九、農委會主管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5	4	0	9
林務局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水產試驗所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3	0	0	3
家畜衛生試驗所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0	1	0	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0	1	0	1
農業金融局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1	0	1
農糧署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0	1	0	1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第一期 106.9.1- 107.12.31	第二期 108.1.1- 108.12.31	第三期 109.1.1- 110.8.31	合計
十、衛福部主管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3	0	0	3
衛生福利部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0
疾病管制署	詳細評估	2	0	0	0
	耐震補強	2	0	0	0
十一、環保署主管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0	0	0	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詳細評估	1	0	0	1
	耐震補強	0	1	0	0
十二、文化部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1	0	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1	0	2
十三、海巡署主管	詳細評估	0	453	0	453
	耐震補強	2	0	299	301
海洋巡防總局	詳細評估	0	7	0	7
	耐震補強	2	0	5	7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詳細評估	0	446	0	446
	耐震補強	0	0	294	294
十四、退輔會主管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退輔會	詳細評估	0	0	0	0
	耐震補強	1	0	0	1
合計	詳細評估	33	480	3	516
	耐震補強	177	51	303	530

表 2-3　106.9.1-110.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案件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機關名稱	績效指標	第一期 106.9.1-107.12.31	第二期 108.1.1-108.12.31	第三期 109.1.1-110.8.31	合計
內政部警政署	詳細評估	13	13	7	33
	耐震補強	55	23	39	117
	拆除重建	1	3	3	7
內政部消防署	詳細評估	2	0	0	2
	耐震補強	34	24	15	73
	拆除重建	3	1	2	6
內政部(民政司)	詳細評估	59	0	0	59
	耐震補強	0	13	29	42
	拆除重建	1	2	10	13
經濟部	詳細評估	120	2	6	128
	耐震補強	37	32	29	98
	拆除重建	0	1	0	1
衛生福利部	詳細評估	6	0	0	6
	耐震補強	19	8	13	40
	拆除重建	3	1	0	4
總計	詳細評估	200	15	13	228
	耐震補強	145	100	125	370
	拆除重建	8	8	15	31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各級政府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1) 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行政院第 3488 次會議決議，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執行所轄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1.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辦公廳舍。2. 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3. 供震災避難使用之國中、小學之校舍。4. 教學醫院及各級醫院。5. 發電廠、自來水廠與緊急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廠房與建築物。6. 提供煉製、輸送、儲存多量具有毒性或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7.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1. 教育文化類：(1)公立專設幼稚園；各級學校之校舍。(2)集會堂、活動中心；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美術館、展覽館；寺廟、教堂；體育館。2. 衛生及社會福利類：各級政府衛生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教養場所；監獄；殯儀館。3. 遊覽交通類：車站、航運站。4. 其他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初評、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工作。

(2) 因 0206 地震造成多處市場受損，考量市場於日間將聚集大量人潮，為避免發生重大傷亡，公有零售市場亦納入應辦理耐震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或拆除重建之適用範圍。

(二)執行步驟與分工

1. 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

參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

(1) 內政部負責有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制度推動及督導。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該管各級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但醫院及學校如隸屬其他部會者，由該部會負責前述工作事項。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

2. 執行步驟

屬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適用範圍之公有建築物應登錄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並進行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解除列管；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應進行詳細評估或直接進行補強或拆除重建。經詳細評估結果耐震無疑慮者，解除列管；耐震能力不足者，應辦理補強或拆除。惟耐震能力不足者，如未來變更使用或無使用需求者，亦可解除列管。

3. 經費編列

(1) 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並執行。

(2) 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經費需求，編列特別預算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A. 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廳舍、公立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

B. 經濟部：地方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

C. 內政部警政署：地方警政機關廳舍。

D. 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消防機關廳舍。

E. 內政部民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中央補助款部分，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配合款。

4.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作業模式

(1) 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2)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

5. 計畫控管與輔導考核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管控該機關執行進度，並於每月填具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訂定管考規定，定期召開進度列管會議，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單位及地方政府，視需要組成輔導小組，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得以專案人力或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列管案件之清查、計畫審查、設計審查、協調、督導、管制考核、技術輔導等行政工作。

(3) 內政部依據本計畫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持續輔導協商及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得以專案人力為之。

四.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6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4年，分年分期完成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工作。

(二)所需資源說明

1. 人力資源

內政部（營建署）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相關行政工作所需人力，得由現有編制人員或專案以約聘僱人員、定期契約臨時人員或約用人員充任，必要時得委託專案機構辦理。

2. 經費資源

執行本計畫所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及詳評）、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作業之評估費、設計監造費、工程費、專案人力雇用費及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等，概估經費總計約135.72億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計畫預算總經費為 135.72 億元，其中包含中央自辦部分計 60.38 億元，由公務預算支應；中央補助地方辦理部分計 66.09 億元，由特別預算支應，地方政府自籌款約9.25億元。

2. 計算基準

詳如第七章財務計畫。

3. 分年經費需求

本計畫分年所需經費詳列於表 5-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年度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分配如表5-2及表5-3，並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調整因應。

表 5-1　106.9.1-110.8.31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含增、改、修建）、拆除重建經費需求表

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概估經費(千元)					
		第一期 106.9-107.12		第二期 108.1-108.12	第三期 109.1-110.8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公有建築物	公務預算（A）	94,307	1,385,235	856,952	2,214,680	0	6,038,000（含未分配款 1,486,826）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有建築物	特別預算（B）	190,000	1,471,000	1,910,000	3,038,000	0	6,609,000
	地方預算（C）	27,000	206,000	267,000	425,000	0	925,000
	（概估自籌款）						
	小計（D）=（B）+（C）	217,000	1,677,000	2,177,000	3,463,000	0	7,534,000
合計（A）+（D）		311,307	3,062,235	3,033,952	5,677,680	0	13,572,000
		3,373,542		3,033,952	5,677,680		

表 5-2 106.9.1-110.8.3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公務預算分配概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第一期 106.9-107.12		第二期 108.1-108.12	第三期 109.1-110.8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一、行政院主管	3,500	28,281	37,633	7,595	0	77,009
行政院	3,500	1,500	16,000	5,100	0	26,100
主計總處	0	17,165	19,090	0	0	36,255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0	9,000	0	0	0	9,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608	2,219	0	0	2,827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8	324	2,495	0	2,827
二、內政部主管	3,827	258,967	208,422	15,960	0	487,176
內政部	16	1,248	9,610	0	0	10,874
營建署及所屬◎	3,811	7,890	0	0	0	11,701
警政署及所屬	0	208,714	94,652	0	0	303,366
中央警察大學	0	4,800	21,000	15,960	0	41,760
移民署	0	36,315	83,160	0	0	119,475

機關名稱	第一期 106.9-107.12		第二期 108.1-108.12	第三期 109.1-110.8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三、國防部主管	0	108,280	0	0	0	108,280
國防部所屬	0	108,280	0	0	0	108,280
四、財政部主管	280	82,187	14,897	4,990	0	102,354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0	3,500	0	0	0	3,78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0	21,554	648	4,990	0	27,192
關務署及所屬	0	56,944	9,644	0	0	66,58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0	189	4,605	0	0	4,794
五、法務部主管	0	478,794	176,566	0	0	655,360
矯正署及所屬	0	350,000	133,000	0	0	483,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34,326	0	0	34,3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14,000	0	0	0	14,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5,929	0	0	0	5,92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9,240	0	0	9,24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	3,490	0	0	0	3,49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	7,375	0	0	0	7,375
調查局	0	98,000	0	0	0	98,000
六、經濟部主管	300	49,288	26,220	14,000	0	89,808
經濟部	300	10,140	0	0	0	10,440
水利署及所屬	0	27,880	26,220	14,000	0	68,100
中小企業處	0	11,268	0	0	0	11,268
七、交通部主管	85,000	201,000	40,929	40,929	0	367,858
交通部	24,000	57,000	5,000	5,000	0	91,000
中央氣象局	1,250	12,000	5,804	5,804	0	24,858
公路總局及所屬	59,750	132,000	30,125	30,125	0	252,000
八、勞動部主管	0	2,883	4,620	18,480	0	25,98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0	2,883	4,620	18,480	0	25,983
九、農委會主管	0	42,865	32,216	0	0	75,081
林務局	0	20,000	0	0	0	20,000
水產試驗所	0	13,350	0	0	0	13,350
家畜衛生試驗所	0	324	2,495	0	0	2,81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	8,591	0	0	0	8,59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0	600	4,620	0	0	5,220
農業金融局	0	0	8,097	0	0	8,097
農糧署及所屬	0	0	17,004	0	0	17,004
十、衛福部主管	1,400	38,422	0	0	0	39,822
衛生福利部	0	5,900	0	0	0	5,900

機關名稱	第一期 106.9-107.12		第二期 108.1-108.12	第三期 109.1-110.8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疾病管制署	1,400	32,522	0	0	0	33,922
十一、環保署主管	0	324	2,495	0	0	2,819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0	324	2,495	0	0	2,819
十二、文化部主管	0	23,036	40,870	0	0	63,906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	23,036	40,870	0	0	63,906
十三、海巡署主管	0	53,414	272,084	2,112,726	0	2,438,224
海洋巡防總局	0	50,214	4,316	50,912	0	105,44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0	3,200	267,768	2,061,814	0	2,332,782
十四、退輔會主管	0	17,494	0	0	0	17,494
退輔會	0	17,494	0	0	0	17,494
小計	94,307	1,385,235	856,952	2,214,680	0	4,551,174
未分配數						1,486,826
合計(小計+未分配數)	94,307	1,385,235	856,952	2,214,680	0	**6,038,000**
	1,479,542		**856,952**	**2,214,680**		

備註：※本表各機關分配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6月16日召開之「研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籌編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並以該總處釐正後之建議核列數為準，其中未分配數1,486,826千元於滾動檢討時再予編列，依該總處106年7月5日主預彙字第1060052487號書函，該核列數不包含拆除重建經費，各機關如有需求，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辦理。

◎包含為輔導協商及管考各機關辦理情形等行政工作之作業經費。

表5-3 106.9.1-110.8.3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地方辦理公有建築物特別預算分配概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第一期 106.9.1-107.12.31		第二期 108.1.1-108.12.31	第三期 109.1.1-110.8.31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衛生福利部	107,000	121,000	103,000	45,000	0	376,000
經濟部	29,000	484,000	572,000	254,000	0	1,339,000
內政部警政署	50,000	384,000	627,000	1,918,000	0	2,979,000
內政部消防署	4,000	336,000	183,000	225,000	0	748,000
內政部民政司	0	146,000	425,000	596,000	0	1,167,000
合計	190,000	1,471,000	1,910,000	3,038,000	0	**6,609,000**
	1,661,000		**1,910,000**	**3,038,000**		

備註：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列管案件清查、計畫審查、設計審查、協調、督導、管制考核、技術輔導等行政工作之作業經費。

五.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直接效益

透過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之挹注，預計完成 744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900 棟公有建築物補強工程、31 棟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有效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亦可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且透過平時耐震補強或重建手段強化結構安全，可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或倒塌，須於震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

（二） 社會效益

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場所、醫療機構、維生設施站、社福機構、交通場站等），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或重建時併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將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三） 間接效益

藉由全面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工作，可促進國內此方面技術之發展，專業人才之養成。另參考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所載，補強工程每件約為 150 人次、拆除重建工程約為 600 人次之勞工執行施工作業，預計可增加本國勞工 16 萬人次以上就業機會，有助擴大內需降低失業率並促進國內營造業及建築業之產業發展，提高國民生產毛額。

六. 財務計畫

（一）財務運作模式

1. 財務性質分析

本計畫旨在改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以確保公有建築物使用者安全、降低天災發生時之影響，期能儘速回復政府效能，且因公有建築補強及拆除重建後仍將為公共服務用途，而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故較難促進民間參與，而原則仍需以政府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2. 經費補助作業模式

本計畫經費補助作業，應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依急迫程度安排優先順序，於當年度經費額度內依序核給初步評估及詳細評

估作業費用；耐震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將依其評估結果、使用情形與實際需求進行經費審查後，在當年度經費額度內依序核給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經費。

另有關無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部分，考量未取得使用執照多肇因於興建時所適用建築法規差異及土地使用程序未完備，然建築物安全性原則係以耐震能力為主要評估規準，與是否取得使用執照並無直接關係；復考量無使用執照建築物除耐震能力外，尚須符合建築管理、消防避難、無障礙設施等法令規定，作業程序複雜冗長，所需金額龐大，爰本計畫不論是否領有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均得優先(補助)辦理補強工作，但不排除可一併辦理補照事宜；至拆除重建者，則一併解決補照之問題。

（二）經費計算原則

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重、增、改、修建等費用之參考單價如下，但其他法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初步評估：每件 6,000 元，規模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 8,000 元。
2. 詳細評估：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
3. 補強工程（含直接補強工程費、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等支出）：每平方公尺不超過 4,000 元。
4. 重、增、改、修建工程費及各項設計監造費：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建築工程造價標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三）補助計畫審查基本原則

1. 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應依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結果、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急迫程度較高者優先予以補助。其中，拆除重建以建築物確有急迫危險以補強不符效益或各項機能老舊非重建無法改善者為前提。
2.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在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之前提下，始得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3. 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4. 同一補助標的不得同時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5. 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不宜再以補強或重建方式辦理，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6. 各執行機關申請補強、拆除重建工程經費補助時，應就該建物使用狀況提出說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經費審查時將就上述建物使用現況逐案檢視並嚴加把關，避免造成資源閒置或使用無效率之情形，並確認其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7.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重建對象，應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提供地方長照關懷、托幼、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等多元服務為優先，內政部(民政司)於審查補助計畫時，應邀請衛生福利部參與，另得配合災害防救裝設村里廣播系統。
8. 衛生福利部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衛生所、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等之耐震補強或重建計畫時，應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補助標的一併考量。

（四）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原則

1. 補助比率原則將依受補助當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年度財力級次分級補助，最高補助比率原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最高 35%、第二級補助比率最高70%、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第四級補助比率最高90%、第五級補助比率最高 90%。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規定單一補助案件之補助上限金額。

七. 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因本計畫執行標的為公有建築物，其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需求數量大，如僅依年度公務預算、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之預算執行，勢必無法早日改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之問題，進而危及使用人安全，故縮短施作期程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且建築物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有助於提升防救災效能，確保建築物安全之效益，並間接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競爭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為非量化計畫效益，復由於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後仍將做為公共服務用途，尚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爰須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辦理，無替選方案。

（二）風險評估

本案執行單位包含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機關聯繫及管控時效難以評估，為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能，本計畫由內政部負責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考，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統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輔導協助，提升縱向聯繫效能，再配合橫

向溝通確保計畫執行績效。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內政部營運管理

(1) 彙整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之核列數分配各年度公務及特別預算額度。

(2) 依本計畫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進度。

(3)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共同供應契約，協助各機關簡化採購程序。

(4) 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持續檢討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內容，並提供各機關相關行政及技術諮詢。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1) 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或重建工作，並掌握執行進度。

(2) 統籌該部會及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需求編列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

(3) 涉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訂定補助及管考作業規定，並審查、核定及補助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計畫，督導其執行進度，必要時進行輔導與協助。

(4) 填報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營建署）彙辦，並出席內政部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3.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1) 執行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或重建工作，並掌握執行進度。

(2) 提報計畫向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3) 編列配合款。

（四）其他有關事項

1. 建築物設計理念

除結構安全外，建築物重建或補強（含增、改、修建）部分應納入永續公共工程、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築、無障礙、衛生設備等相關規定，以落實生態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性別平等及因應人口高齡化之影響。

2. 環境影響評估

耐震補強工程應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至於拆除重建工程部

分，應視其規劃之量體是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應及早準備以利時效。

3. 耐震詳評、補強及重建實施原則

（1）應符合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相關規定。

（2）耐震詳評及補強設計應予審查，該建築物所屬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委員會，或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會審查，但須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4. 各主辦機關應選任優秀之建築師、技師與營造業參與，確保工程品質。